**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表**

|  |  |
| --- | --- |
| 学号 |   |
| 研究生姓名 |   |
| 二级培养单位 |   |
| 学科、专业 |   |
| 研究方向 |   |
| 指导教师 |   |
| 培养类型 | □全日制学术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 |
|  |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说 明**

1.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应具备的宽广而深厚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思维能力，考察其是否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2.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时间，但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工作。
3.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考核并审定考核结果（部分学位评定分委员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生人数较少，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4. 在职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程序、要求等均参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执行。在职专业学位博士在中期考核前需在导师所属学院完成不少于半年的临床或科研训练。联合培养的在职专业学位博士，中期考核环节在基础导师所在的学院完成。
5. 考核专家小组5-7人组成，应设组长1名，小组成员至少5人为博士生导师，并至少有1名本一级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6.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分四个等级：“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65分及以上）、“限期改正”和“不合格”。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才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考核结果“限期改正”的博士研究生，需在6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统一对其复审。复审结果仍然达不到合格者，按照“不合格”处理。
7. 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培养单位的第一次中期考核，如确因个人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按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者处理。
8. 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相应的延期毕业或终止博士学业处理，由研究生院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学籍异动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个人小结（可另附页）** |
|  请从以下方面，总结入学以来的个人情况： （一）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方面；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1. 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2.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3.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研究条件保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4.参加学术交流情况;5.临床实践技能培训情况（专业学位博士必须）。 综上，本人现提出参加 年中期考核申请。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科研记录是否及时、完整、真实和临床实践培训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含专业学位博士临床实践情况）等综合鉴定： 学科（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具体意见和结论） |
| 科研记录是否规范 |  |
| 中期考核答辩成绩 |  |
|  考核专家组成员签名：　　　　　　　　　　　　　　　　　　　　　考核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中期考核评定结果：结合研究生课程成绩、导师及学系综合鉴定和中期考核答辩成绩。 □优秀 □合格 □限期改正 □不合格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盖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